

新竹縣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暨特教服務說明

親愛的家長：

您好！為了能夠更深入的瞭解貴子弟的能力表現，從中找到其能力上的優弱勢，繼而提供更適性化的服務，我們建議貴子弟參與本次特殊需求學生鑑定。本次鑑定結果僅提供學校作為教學上的參考依據，資料將被妥善保密，往後所有特殊教育服務亦將在您同意之下方得進行。因此，請您詳讀下列說明，您的參與和支持將成為孩子進步最大的原動力！

- 一、特殊教育服務除了學校中在入班安置與教學輔導之外，尚包含專業團隊服務、輔具提供、無障礙環境、無障礙考試以及升學安置、相關獎助金…等內容，所有服務必須在相關規定之下，確認孩子的特殊需求且經家長同意後方能實施，其餘相關權益請見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所有特殊需求學生之安置（含進入學前特教班、資源班、特教班、普通班、各類巡迴輔導及暫緩入學）皆須經由本縣鑑輔會鑑定，未參與鑑定者視同放棄相關權益。
- 三、關於特教班及安置說明：目前針對縣內特殊需求學生的就近安置原則，有意願接受各類特教班服務，且經鑑輔會鑑定符合入班標準者，若在員額限制下無法安置於該學區，則法令允許跨學區至特教班級就讀。
跨區學校為當年度總量管制學校，則依當年度「新竹縣國民中小學班級數總量管制暨學生入學實施要點」辦理，仍以就近安置為原則。安置結果須經鑑輔會安排且在家長同意下執行。
- 四、各類別特殊需求學生需於轉銜階段進行再次鑑定。國三上學期學生若依規定申請**鑑定證明**且符合報名資格者，則享有升學相關福利，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或檢附相關資料者，視同放棄相關權益。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修正）第三至六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各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享有相關入學安置或加分相關權益。
- 五、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修正）第二十五條規定，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生本人向學校、幼兒園或主管機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
- 六、安置後請持續觀察學生安置之適切性，若有更改安置需求，得提出更改安置申請。

經鑑輔會建議應提供特殊教育安置之學生，將依特殊教育需求及家長意願，適性安置於以下其中一種班型。

1. 就讀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全部時間在原班學習，由任課教師提供課程及評量調整，學校依據學生需求提供各項特教相關服務。
2. 就讀普通班接受分散式資源班服務：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部分時間至資源班上課，由特殊教育教師依據學生需求安排抽離、外加或入班課程，提供特殊教育課程、評量調整及支援服務。
3. 就讀普通班接受不分類巡輔導班服務：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大部分時間於普通班學習，視學生需求，部分時段由巡迴輔導老師提供學科教學、學習策略、情緒管理、社交技巧等特殊需求課程之指導。
4. 就讀普通班接受視/聽障巡輔導班服務：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針對視/聽障學生的學習特性及個別差異，由聽障教育專長之特殊教育教師，提供聽障學生聽能評估、助聽調頻輔具，進行聽能、說話及綜合溝通訓練等個別化教育服務；由視障教育專長之特殊教育教師，提供盲用電腦、點字轉譯、各項學習所需之觸摸式圖或放大圖等，並指導點字學習、生活自理技能、定向與行動、低視力輔具等，符應視障學生的學習需求。
5. 就讀普通班接受在家教育巡輔導班服務：學生學籍安置於學區學校。重度以及極重度障礙或是身體病弱且無法上學之特殊需求學生，經鑑定評估後依學生需求以在家教育方式提供教育者，由在家教育教師到府或機構提供教學、輔導與支援服務。
6.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學籍設在特教班，學生大部分時間在特教班學習，依學生需求安排參與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7. 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依需求安置於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含啟明學校、啟聰學校、啟智學校、和美實驗學校…等），並接受全時制的特殊教育服務，學校協調鄰近社區學校進行融合學習。（註：特殊教育學校和其他縣市提供媒合服務）。

_____ 幼兒園 敬上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新竹縣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暨特教服務意願書

本人確已詳讀【新竹縣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暨特教服務說明】，已了解鑑定安置之目的與內容，並經審慎考慮後決議，茲

☐同意子女接受測驗及評估，如經「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確認或疑似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願意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不同意子女接受測驗評估及接受特教服務

【請勾選不同意原因：☐不了解鑑定及安置之目的與內容

☐擔心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身分有標籤作用

☐不同意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個案適應狀況良好不需要特教服務

☐其他：_____】

幼童姓名：_____

☐未就學

☐就讀學校：_____幼兒園

(送件當日就讀☐大班、☐中班、☐小班、☐幼幼班)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

或

實際照顧者：_____ (簽名)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

- 一、特殊教育所有服務必須在相關規定之下，確認孩子的特殊需求且經家長同意後方能實施，其餘相關權益請見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所有特殊需求學生之安置（含進入學前班、資源班、特教班、普通班、各類巡迴輔導及暫緩入學）皆須經由本縣鑑輔會鑑定，未參與鑑定者視同放棄相關權益。
- 三、各類別特殊需求學生需於跨階段轉銜階段進行再次鑑定，但填寫本放棄鑑定意願書後則不需再提鑑定，唯國三上學期學生若依規定申請鑑定證明且符合報名資格者，則享有升學相關福利，未持有鑑定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者，視同放棄相關權益。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修正）第三至六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各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享有相關入學安置或加分相關權益。
- 四、勾選不同意即放棄後續包括入班安置、身心障礙學生相關之獎助金申請、學雜費減免、升學安置等特教相關權利及服務，且該教育階段除特殊狀況外，不得再提出鑑定安置。
- 五、如學生未來需要特教相關服務，需重新參加新竹縣各教育階段鑑定安置。
- 六、若您有意願貴子弟接受早期療育個案管理服務且尚未轉介通報者，請填寫「新竹縣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通報單（無此需求或已接受早療個管服務者則免）一併交回，將由鑑輔會協助資料轉介。